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第六医院）的（第六医院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1、3、4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可视软性喉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7 人，营业收入为 2315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352.45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九州通伯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01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